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年度因公派員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核定 一般出國計畫	(9)業務洽談 澳門招生教育展	110	奉核定變更計畫內容
合計		11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推動校務發展國際化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	(9)業務洽談 澳門入學輔導會	82	
	(4)開會 出席第三屆大中華區 MOOC 國際研討會	201	
	(9)業務洽談 香港入學輔導會	64	
	(4)開會 參加 2016 年海峽兩岸第 5 屆膜科學術高級研討會	20	
	(3)訪問 參加兩岸奈米暑期營	18	
	(4)開會 參加 2016ICNC—FSKD 國際會議	5	

	(9)業務洽談 香港招生教育展	77	
	(4)開會 參加 2016 ICICE 國際研討會	20	
合計		487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